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715 215 408
末“4”位数	2999 7999 0047
末“5”位数	78915 28915 41066
末“6”位数	093264 593264 562920
末“7”位数	0004271 500427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7,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28日

##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4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1月29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smers/index.ht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28日

##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本公司股份及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耀华 编号:临200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11月30日接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通知,经过公开征集、综合评定,耀华集团确定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为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详见本公司2007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07-062号公告)。截止目前,耀华集团与凤凰传媒就部分商业条款进行讨论,并就本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宜与有关部门继续

进行沟通。

由于相关股权转让及重组事项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重组方案确定及股权转让和重组协议签署、召开董事会后及时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5日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股票代码:600269 编号:临2008-006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发行人”)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8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将于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将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对象为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2008年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流通条件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优先配售权)。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流通股份数乘以0.96元,再按1,000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将所有账户按照手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量与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总额一致。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申购委托,认购1手赣粤配债的金额须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三、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269”,认购名称为“赣粤配债”。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需要在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申购委托,认购1手赣粤配债的金额须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四、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269”,认购名称为“赣粤配债”。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需要在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申购委托,认购1手赣粤配债的金额须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五、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269”,认购名称为“赣粤配债”。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需要在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申购委托,认购1手赣粤配债的金额须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六、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704269”,认购名称为“赣粤配债”。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需要在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

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269”,申购名称为“赣粤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6亿元。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投资者账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上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08年1月28日,T日)的9:00-15:00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按照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亿元。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于2008年1月28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号:0755-83635215/82401562):

①《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

③支行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账户卡复印件

⑥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08年1月28日(T日)15:00前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定金请划转至以下列明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申购赣粤高速转债定金”字样):

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浦发支行  
账号:815889003310002  
联行号:82024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8584001362  
开户行地址:深圳  
联系人:郭文俊  
银行咨询电话:0755-83655073  
收款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192号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1月28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同时,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天一科 公告编号:2008-005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一科技”)已经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披露股改说明书、刊登沟通结果公告(详见2006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并于2007年8月31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详见2006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称“长城公司”)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称“平江国资局”)43.8%股份的收购报告书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报告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证监会”)审批,证监会已经受理。

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2007年12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由于尚未取得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原定于200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具体日期将另行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将《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64号)有效期至2008年5月29日。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临2008-04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航运”、“发行人”)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8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将于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总额:105,000.00万元。
- 2、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100元/张)平价发行。
- 3、债券期限:6年,自2008年1月28日到2014年1月28日。
- 4、票面利率:利率询价区间为0.80%-1.30%。
- 5、认股权证情况:每手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49份认股权证;权证存续期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8个月;行权比例为2:1,即每2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40.39元/股。
- 6、资信评级情况:AAA。
- 7、担保机构: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总额的60%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 9、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
- 10、本次发行的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25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2、配售数量: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远航运”股份数乘以0.96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中远航运现有总股本为65,520万股,按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0%进行优先配售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628,992手。

3、申购时间:2008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代码为“704428”,认购名称为“中远配债”。

5、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6、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在上海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申购时间:2008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申购代码为“733428”,申购名称为“中远发债”。

4、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525万手(525万张,52,500万元),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投资者账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1、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

股票代码:600391 股票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01

##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长赵桂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波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总资产	131286	总资产	91674
净资产	52185	净资产	47082
主营业务收入	65776	主营业务收入	53825
主营业务利润	15379	主营业务利润	10627
利润总额	7536	利润总额	4830
净利润	6630	净利润	394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年度	12.74%	13.11%	0.50	0.50
	2006年度	8.45%	8.17%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年度	12.72%	13.09%	0.47	0.47
	2006年度	8.59%	8.31%	0.29	0.29
每股净资产	2007年度	3.9746			
	2006年度	3.5859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1 股票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001

1、申购时间:2008年1月28日,9:30-15:00。

2、申购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
- 3)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上海、广州、深圳市账户卡复印件
-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20-87554983、87555792、87554975、87551644,咨询电话:020-87554771、87551554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即100万元),超过1,000手(1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25万手(52,500万元)。机构投资者除可以参与网下申购外还可以参与网上资金申购。

5、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定金缴纳账户为: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号: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020-83322217 020-83370098(联系人:黄滨)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1月28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同时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282号康胜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2-3楼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联系人:薛俊东、董宇航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626213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保荐代表人:李建勇、周伟  
项目主办人:刘丽平  
项目组成员:方红、黄海宁、胡金泉、林焕伟、余仲伦、林斌彦  
联系人:陈艺红、顾少波  
电话:(020)87555888 传 683,669  
传真:(020)87555880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详细内容详见于2008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